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261號
電話：06-9262340分機205
傳真：06-9262347
電子信箱：ND11875@ntbsa.gov.tw
承辦人：楊于萱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澎湖服管字第11104205
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租稅宣導及推動當前重要稅制，敬請協助於貴管LED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刊登宣導資訊，以宣導周知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播放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宣導資料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基本生活，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增為19.2萬元，111年5月申報綜所稅適用。
- (二) 111年5月手機報稅開放編輯申報資料功能，並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。
- (三) 執行業務者、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，得調增110年度綜所稅適用費用標準。
- (四) 手機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，不論是手機版還是電腦版，都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，免出門、免APP、免讀卡機。
- (五) 防疫期間，為避免群聚風險，請多利用手機版及線上版在家報稅。

正本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、臺灣銀行澎湖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、臺灣澎湖地



方法院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